

油烟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章洪 地址：顺义区顺平东路7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42246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兴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3幢4层(顺创)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8995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餐饮企业油烟检测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光明辖区

1.2 服务周期：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服务周期壹年。

1.3 服务内容：聚焦重点区域周边餐饮、信访投诉较多的餐饮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50家餐饮门店开展全面CMA检测，检测项目包含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量等，确保重点污染源稳定达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检验不合格商户提供整改建议，配合完成整改后复检；配合甲方油烟污染投诉应急检测，24小时响应检测需求；项目完成后汇总全部数据资料，出具年度汇总报告并归档备案。

第二条 检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三条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

1、检测服务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69500 元（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该金额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检测服务所需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检测费、人工成本、税费、交通费、报告邮寄费、复检费用、应急检测相关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服务期满后进行结算评审，待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检测时间与作业要求

5.1 乙方采样完毕 10 个工作日出具单家商户检测报告。整体 50 家商户检测工作周期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

5.2 人员配置：乙方组建油烟检测专项工作组，全部持有环境检测从业资格证书。

5.3 作业模式：采用“提前预约、分片区上门”作业方式，建立商户信息台账，错峰预约检测，避开餐饮经营高峰；遇商户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及时调整检测时间并书面留存记录。

5.4 现场检测规范：

（1）检测前 1 个工作日与商户确认检测时间，督促商户确保油烟净化器、风机正常开启并运行 30 分钟以上，油烟管道无严重堵塞；检测前完成仪器校准。

（2）上门对商户油烟排放口采样，实时监测三项指标，同步记录油烟净化设备运行、安装位置信息。

（3）样品送至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分析，出具正式 CMA 检测报告（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

5.5 全部检测完成后，乙方整理全部商户检测数据、报告，建立电子与纸质档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出具《光明街道餐饮商户油烟检测年度汇总报告》。

5.6 应急服务：接到甲方油烟污染投诉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上门开展应急检测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当对检测任务相关信息提供真实资料，如需填写检测委托单，保证资料真实性、代表性。

1.2 检测前，甲方应当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3 甲方应当提前协调餐饮商户配合现场检测工作，为乙方进场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1.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CMA 资质文件）。

2.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4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并保证其指派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范正确操作。乙方负责其指派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往返路途、检测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2.8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项目信息及数据、雇员信息、合同签署情况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已被公众知晓或行政机构依法要求披露情况除外）。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本合同项目执行完毕后三年内。

2.9 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未按期完成约定检测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服务总费用 1%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

6、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规转包检测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地震、战争、动乱、疫情、洪水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执行，一方应在此等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10月13日

乙方：科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10月13日